

关于省属各类学校收费实行 “票款分离”工作的通知

闽财综〔2003〕35号

省属各类学校、省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规范学校收费和财务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确定2003年秋季起对省属各类学校收费实行“票款分离”。为保证这项工作全面、质利的实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重要意义，坚决执行中央和省里规定，将工作落到实处。省属各类学校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实行严格有效的工作责任制，尽快做好“票款分离”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2003年省属各类学校收费实行“票款分离”工作如期完成。

二、改进学校“票款分离”办法

1. 省财政厅在总结去年 10 个试点学校“票款分离”工作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操作办法，并适时进行业务培训。

2. 各代收银行在试点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代收软件，使软件运行真正达到操作要求，并在 2003 年秋季学校招生时，通过电脑网络全面开通学生缴费查询系统。

3. 取消预算外资金收支过渡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监察厅、福建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省直单位“票款分离”工作的通知》(闽财综[2002]41 号)部署，取消省属学校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的预算外资金收支过渡户，预算外资金由学校直接缴入省级财政专户，学校用款由省财政厅直接拨入学校基本户。

4. 改变代办费的管理办法。学校代办费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不进入省级财政专户或财政代管帐户。银行在划转学校收费时，将代办费直接划入学校基本户。将学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专用票据”与收取代办费使用的“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收款票据”合并，由代收银行统一出具“学校票款分离专用票据”。

三、加强省属各类学校的预算外资金管理

(一) 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编制

省属各类学校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编制，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福建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试行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2]251 号)文件规定及其他相关政策执行。

（二）预算外资金拨付运转程序

1. 正常支出计划的资金拨付。列入年初支出计划的学校预算外资金，财政部门按序时进度进行拨付。拨款的运转程序如下：

（1）学校根据本校的用款需要和预算外资金收入情况，填写《预算外资金用款申请单》（简称“用款申请单”，下同），报送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

（2）省财政厅在收到学校用款申请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拨付资金（省财政厅厅内各业务处审核用款申请单为3个工作日，国库处拨付资金2个工作日）。不同意用款申请的，省财政厅业务处应在收到用款申请单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用款的学校。省财政厅业务处应定期将所属学校的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向学校主管部门通报。

2. 预算外收支计划的调整。需调整预算外收支计划的，由学校当年的10月10日前提出调整申请，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后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20个工作日内对调整事项进行审核、批复。调整追加支出的资金拨付仍按上述运转程序办理。

3. 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学校的资金支付运转程序。目前已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学校（财政厅、科技厅、水利厅所属学校），资金支付管理按福建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单位财

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库[2002]2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今后,凡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学校,一律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强化监督检查

1. 省属各类学校应加强财务管理,确保预算外资金及时、足额进入省级财政专户,同时应规范资金的使用。

2. 各金融机构应加强管理,强化服务意识,做好“票款分离”银行代收网点代收工作,确保学校“票款分离”工作的正常运行。为保证学校经费的及时使用,金融机构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凭证 24 小时内(节假日顺延,下同)将资金划转到用款单位的银行账户,不得拒收、压单、拖延支付等。

3. 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和监督,确保学校预算外资金的缴交、拨付和使用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4. 对截留、滞留、挪用预算外资金或拖延拨款,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开展;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和各种搭车收费,违反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的,将按《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第 281 号令)和省纪委、监察厅《关于对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中违纪问题处分的暂行规定》(闽纪发[1998]18 号)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代收银行出

现拒收、压单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撤销银行代收资格等处分。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福建省省属各类学校收费票款分离暂行办法》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3 年 4 月 17 日印发